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\*ST 八钢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1

## **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0月14日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钢公司”）通知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一、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**

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冶公司”）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八钢公司发生经济纠纷，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头区法院”）申请财产保全。根据头区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2016）新 0106 财保字第 6 号之一，头区法院对八钢公司持有的公司 3,765,69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（含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进行冻结，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。冻结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八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83,394,6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02%，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3,765,69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。

### **二、股份冻结对控股权的影响**

被冻结人八钢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，上述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亦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。

目前，八钢公司正在与债权人进行沟通，努力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事宜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4 日